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立法經過	2
三、成效評估	4
(一)評估指標	4
(二)評估內容	4
四、改進對策	7
五、總結	11

一、前言

為加強金融活動國際鏈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下同)7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7 次修正，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俾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104 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

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保險業就業機會。在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及監理法規一致性之前提下，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比照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另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涉及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19100 號函，逐年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二、立法經過

保險業 OIU 設置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新增第三章之一「保險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例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5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104年5月25日金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211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1040021857號令公布實施。同日金管會另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許可事項表接受有意經營該項業務之保險業者申請。

三、成效評估

(一)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二)評估內容

1.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原預估國內保險公司 36 家設立 OIU。保險業 OIU 首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並開業，達成率為 55.56%。

	原預估設立 (1)	截至 112 年底獲准設立 (2)	達成率 (3)=(2)/(1)
家數	36 家	20 家	55.56%

2.保險業 OIU 保費收入總額

(1)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
人身保險保險業務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有壽險公司獲准設立15家，15家已開業。截至112年底止，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139,415千元，達成率4.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12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3,000,000	139,415	4.65%

(2)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產險公司獲准設立4家，4家已實際開業。截至112年底止，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為負 44千元，此為先前簽單年度之保費批改減少所致，達成率0%。本項業務較原預估規模為少原因，在於目前產險業者承做OIU簽單業務必須具有國際知名度及業務專業，同時承保容量也有具有一定規模，國外客戶才會同意國內保險業者簽發保險單。且除貨物水險、船體險及航空險之國際性業務外，大部分財產險業務在他國當地，多有法律限制須在當地投保，故保險簽單業務極少數會跨境投保，業務機會不大。而國內一般產物保險公司也可直接承做貨物水險、船體險及航空險業務，因此無須求助OIU機構，致產險業者增辦該項業務之誘因因此也不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12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672,740	-44	0%

3.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產險 4 家及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再保險公司即為中央再保險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產險業及中央再保險再保費收入為 1,160,225 千元，達成率 5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12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2,003,853	1,160,225	57.9%

四、檢討因應

(一)保險業OIU設立數目

112年底獲准設立並開業之業者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同111年底之家數，達成率為55.56%，無新增業者。因近年中國大陸限制居民來台旅遊，以及我國加強防制洗錢、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工作、各國陸續採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準則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實施，復以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降低外國人士來臺投保OIU保險商品之意願，導致外來旅客入境簽訂OIU新契約之人數急減，目前OIU保單成交件數呈現劇減之現象。

再者，設立OIU尚須單獨提撥營業所需資金，再加上是否增聘員工等成本考量，保險業現階段OIU家數之達成率，應為保險業反應商業成本考量。

(二)保險業OIU保費收入總額

以下區分人身保險OIU及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說明：

1.人身保險OIU保費收入

因受上述因素影響，壽險公司OIU保費收入由111年底181,576千元，減少至112年底139,415千元，減幅達23.22%，雖然OIU保單成交件數由111年3件增為112年10件，而達成率則由111年底6.05%，降至112年底4.65%，改進建議如下。

（1）吸引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提高保單設計彈性

金管會於108年底提出「財富管理新方案」，主要係針對高資產客戶開放部分財務管理業務等措施，以吸引其來臺投資理財或調度資金。如能有效利用上述規畫方案，吸引境外高資產客戶來臺投資時，同時投保OIU保單，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2）簡化OIU客戶身分認證程序

在不影響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國際接軌，以及亞太防制洗錢

組織（APG）之評鑑，並可審慎控管相關風險條件下，簡化OIU客戶身分認證程序，以加速OIU客戶投保流程。

2.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

112年底本項保費收入從111年底保費收入0元(達成率0%)降為負44千元(達成率0%)，其原因乃係原承做OIU產險簽單業務的唯一公司先前簽單年度之保費批改減少所致，該公司自107年起考量OIU簽單業務成本而停止OIU產險簽單業務至今。

探究OIU產險保費收入低於預估規模之主要原因有：

- (1)財產保險是非常國際化的產業，常需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才能將單一保險公司所承保之巨額風險分散於全世界，故其保險費率通常需受國際再保市場價格之拘束，而非一般當地產險公司可單獨決定，即使透過 OIU 安排，保險費率差異也不大。此外，設若保單金額保額不大，無須依賴再保分出，但同時也因保額小，藉由 OIU 安排，核保成本可能不減反增，故本業務應以自留方式承做較符合成本，但因承保容量有限，故業務量無法做大。
- (2)目前國內承做 OIU 簽單業務限於具有國際性業務性質的保單如：貨物水險、船體險及航空險等，才有跨境承保的機會。此外，仍須有海外的行銷經營服務團隊或其他國際合作線索，因此跨境國際簽單業務取得不容易，並因大部分財產險業務在他國當地，多有法律限制須在當地投保，故保險簽單業務極少數會跨境投保，業務機會不大。
- (3)國內一般產物保險公司也可直接承做貨物水險、船體險及航空險業務，因此無須求助 OIU 機構，致產險業者增辦該項業務之誘因不高。

綜上所述，目前開業之4家產險公司中，除1家原本有兼營OIU產險業務（但該公司107年起已停止承做OIU產險簽單業務至今），其餘3家公司都僅專營OIU再保險分入業務，故再保險分入業務仍為產

險公司開辦OIU之主要業務，因OIU產險業務之誘因實為有限。依上開OIU產險保費收入低於預估規模主要原因之分析，112年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之達成率持續為0%，係反映OIU產險業務之特性及產險業者商業考量。

(三)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由111年底2,013,122千元，減少至112年底1,160,225千元，減幅達42.37%，而達成率則由111年底105.75%，降至112年底57.9%，且為首次達成率未達100%。其原因乃係近來各國天災頻仍，承做OIU再保險業務之公司調整核保政策趨於保守，嚴格篩選業務，故篩減易受天災影響之業務，汰除損失率或損失頻率較高之續保業務外，使承做件數減少或將承受之業務認受成份降低，然新增業務的再保險費規模較小，使整體再保險費收入亦減少。

探究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低於預估規模之主要原因有：

- (1)再保險是非常國際化的產業，就國際市場而言，氣候變遷天災損失持續擴大，導致再保人的天災賠款增加，損失率持續上升，影響再保業者經營績效，核保政策趨於保守，嚴格篩選業務，汰除損失率或損失頻率較高之業務，或將承受之業務認受成份降低。
- (2)新興風險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高漲，讓再保人對新興風險的風險胃納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偏向以穩健保守之業務發展原則。
- (3)近年來利率大幅調升，升息潮流之下，國際資金轉向更高利潤的資本市場，而不樂於投入再保市場，使再保人資金成本愈來愈高，導致再保人可提供的承保能量下降。

綜上所述，再保市場近年來因損失率持續上升，再保險的費率相對很硬，依然是賣方市場。112年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達成率低於預估規模，係業者依其自身經營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選擇承接何種再保險業務及相應的風險篩選與再保險費對價，嚴格篩選業

務，追求穩健的經營績效所致。

五、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金管會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爰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境外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境外金融服務體系。

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境外保險業務，有助於擴大保險產業規模，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資金運用收益等，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112 年為該制施行第 9 年度。初年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與原預期仍有落差，主因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其後快速成長，於 106 年底 OIU 保費收入達 5,118,203 千元，達成率為 235.56%。然 107 年各國陸續採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準則 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在全球追稅資訊交換大趨勢下，已於 107 年間造成降低陸客及境外高資產客戶來臺投保 OIU 產品意願。

109 年至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發，邊境控管，導致外來旅客入境人數急減，且近年政策以鼓勵保障型保險為主，不利投資型保險業務推展，降低 OIU 業務成長誘因。

展望未來，以我國要求保險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保障資訊安

全等優勢條件下，期吸引鄰近各國人士運用 OIU 保單為財富分配佈局與分散風險之管道。